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昆财农〔2020〕15号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全市之力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昆发〔2015〕18号）和《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暨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昆发〔2018〕19号）要求，经市政府批准，现将2020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7818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资金列入2020年度“21305-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扶贫”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513-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和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规定，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贫困县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并按照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

三、各县区要加强资金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0年度市级财政预算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组织二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7日印发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表

	合计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国家脱贫普查工作经费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小计	2018年贫困县退出一次性奖励专项扶贫资金	2020年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性分配	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因素法分配
寻甸	5386	278	342	4766		2000	2766
禄劝	6904	240	265	6399	1500	2000	2899
东川	6850	268	293	6289	1500	2000	2789
盘龙	1274	4		1270		900	370
晋宁	1288	12		1276		900	376
富民	1497	4		1493		1100	393
嵩明	1518	10		1508		1100	408
宜良	1507	8		1499		1100	399
石林	1594	14		1580		1100	480
全市合计	27818	838	900	26080	3000	12200	10880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